**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**

**(含內控制度)專案小組組織章程**

111.01.14行政會議訂定

1. 依據：

(一)109年9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」。

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秘字第1090123617號函。

1. 目標：

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，預先管理風險，並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，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成立『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(含內控制度)專案小組』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，訂定本小組組織章程。

1. 組織：

(一)本小組設置委員，其組成成員如下：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生教組長、體衛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習組長、事務組長、出納組長、文書組長，計十六人。

 (二)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(三)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兼任，負責本小組之行政業務。

(四)本小組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四、任務：

(一)推動本校各處室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，考量可能影響工作目標達成之風險，訂定學校之年度工作計畫。

(二)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，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，以合理確保達成工作目標。

(三)於危機事件發生時，採取危機處理，降低對學校損害之影響程度。

(四)辦理各項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。

(五)檢討及強化現有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。

(六)檢討與整合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
(七)参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
(八)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
(九)就內部管控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
 (十)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五、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